

合同编号: WKZHGKJC2026001

南水镇沙白石村危险边坡治理应急工程第三方 监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水镇沙白石村危险边坡治理应急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甲方): 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乙方):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发包人（甲方）：珠海市金湾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南水镇沙白石村危险边坡治理应急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水镇沙白石村危险边坡治理应急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1.3 项目概况：金湾区沙白石村党群服务中心、151 号后山边坡及西坑村 67、71-77 号房后山边坡坡面榕树冠幅高、受风面积大，且根系较浅，受台风“桦加沙”强风吹袭及强降雨影响，根系扰动土体和孤石，导致表层松散土层及花岗岩孤石发生崩塌，需清理树木 2 棵，坡面清理 3000 方，坡面孤石、危岩体清除 2000 方。新建主动防护网 1700 平方，锚杆+混凝土 1000 立方，新建 2 项截排水沟。

第二条：工程任务及要求

2.1 监测内容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边坡水平位移边坡竖向位移，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边坡监测方案。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2 工期要求

（1）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天内进场作业，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边坡工程施工前至工程竣工后 1 年且变形趋于稳定后为止。

（2）编制监测方案，按照审批的监测方案及内容进行监测，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若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成果报告并完成资料归档。

(3) 承包人需负责维护看管工程完工后的全部工作内容直至移交予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接收单位。工程在移交下一单位前如出现问题故障,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3 人员要求

(1)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发包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并须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备。其中,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致。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俊华, 联系电话: 13326696919, 证书编号: AY244201874。

(2) 承包人若需变更项目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否则按擅自更换人员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拟派相应人员参加工地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等相关工作会议。

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应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除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标准及管理规定外, 还需执行发包人和其委托进行工程管理的关联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处理。

2.5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承包人应在充分理解设计文件后, 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本项目工作，同现场保持沟通了解现场实施进展，有计划地组织监测人员进场，按发包人要求派出项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和投入有关设备，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按照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及发包人的需求，分次分批进行监测(确保监测工作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至监测任务结束方可离场。在工程监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在监测工作开始前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人员现场见证，承包人应派出能胜任本监测任务的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常驻现场，跟进工程进度，开展监测工作。

第三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3.1 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搜集并承担风险，发包人配合。

第四条：成果要求

(1)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上报详细的监测方案，监测成果每期汇报，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反馈。监测完成后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4 份。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成果提交要求予以调整。

(2)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3)如遇突发情况或监测数据异常情况，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意见加密监测频率或全天候监测并出具与之相应的监测报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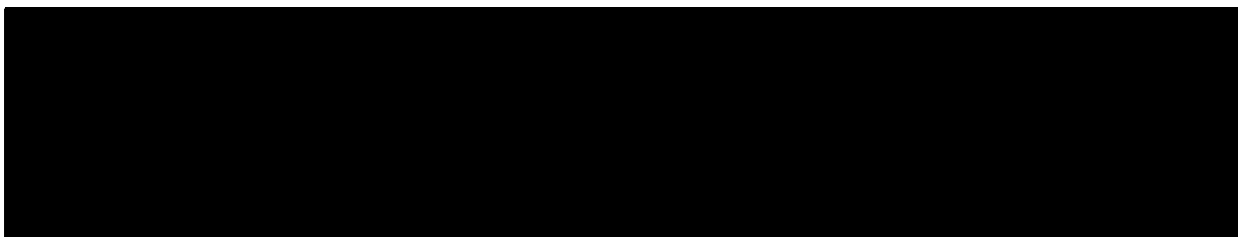
(4)承包人所提供的上述成果，其内容、范围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工和提交成果资料。

5.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编制费、知识产权、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费、管理费、评审费、会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保险、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等材料综合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5.2.2 费用支付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按以下节点进行支付

第一节点：边坡监测所需元器件预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第二节点：边坡支护监测至坡面施工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结算款：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有监测工作、提交所有监测成果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进行本项目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定结算价的 100%。

注：①凡本合同之有关付款，承包人均须于每次付款时间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3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账 号：42050186865200000094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世贸支行

第六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向承包人明确监测任务及相关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为保障埋点和测量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6.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6.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相关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承包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对本项目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合同内容)，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

6.2.4 承包人应对其监测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如承包人现场监测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5 服从发包人监测工作的安排，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包括监测工期及成果提交）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处予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7.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发包人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3 承包人在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本项目信息及本项目成果文件，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任何信息或将以上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

以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发包人有权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约束。

7.4 承包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发包人和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若承包人将本项目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率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6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6317A
地址：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98 号
电话：	电话：027_84868481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武汉世贸支行
账号：	账号：42050186865200000094